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概述

公司原计划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投入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雷鸣矿业负责其生产经营管理。为降低投资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调减原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至 6,000 万元，将剩余 14,000 万元变更专项用于公司竞买灰岩矿采矿权。

二、公司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鉴于雷鸣矿业与合作方就相关具体合作开发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与合作方协商，决定解除雷鸣矿业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与合作方签署的《安徽省萧县瓦子口山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合作开发合同》、《安徽省萧县王山窝象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合作开发合同》。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1、公司决定取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鉴于相关具体合作事项未达成一致等因素的考虑，不会对矿山建设的计划进度、生产经营、预期收益产

生影响；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取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会对矿山建设的计划进度、生产经营、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8日